

仪征市金铂利市口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希会审字（2025）5429 号

# 目 录

|                |        |
|----------------|--------|
| 一、审计报告 .....   | (1-3)  |
| 二、财务报表         |        |
| 公司资产负债表 .....  | (4-5)  |
| 三、财务报表附注 ..... | (6-47) |
| 四、证书复印件        |        |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5)5429号

## 专项审计报告

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仪征市金铂利市口口腔门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门诊）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列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扬州门诊2025年11月30日的财务状况。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仪征门诊，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仪征门诊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列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仪征门诊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仪征门诊、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仪征门诊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仪征门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仪征门诊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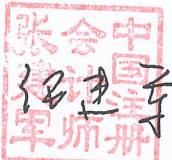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仪征市金铂利市口口腔门诊有限公司希会审字（2025）5429 号《审计报告》之签章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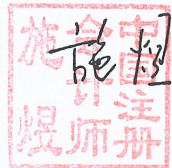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忻州市金铂利市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附注   | 2025年11月30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五（一） | 890,867.07   | 251,404.6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五（二） | 388,600.87   | 301,696.91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              |              |
| 其他应收款       | 五（三） | 2,657,098.65 | 528,248.23   |
| 存货          | 五（四） | 1,180,118.19 | 2,352,060.70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5,116,684.78 | 3,433,410.5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五（五） | 312,703.34   | 605,974.45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五（六） | 2,116,906.85 | 2,435,892.81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五（七） | 1,122,506.89 | 1,485,447.3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五（八） | 122,177.91   | 128,047.0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674,294.99 | 4,655,361.65 |
| 资产总计        |      | 8,790,979.77 | 8,088,772.1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景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建伟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征市金铂利市口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附注    | 2025年11月30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五（九）  | 747,667.50          | 1,138,401.00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五（十）  | 1,484,285.10        | 1,360,584.29        |
| 应付职工薪酬            | 五（十一） | 300,459.75          | 300,314.68          |
| 应交税费              | 五（十二） | 13,047.03           | 172,417.06          |
| 其他应付款             | 五（十三） | 225,329.10          | 225,329.10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五（十四） | 331,188.14          | 318,331.07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 <b>3,101,976.62</b> | <b>3,515,377.20</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租赁负债              | 五（十五） | 1,867,723.87        | 2,198,912.01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五（十六） | 46,618.62           | 42,251.11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五（八）  | 105,845.34          | 121,794.6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2,020,187.83</b> | <b>2,362,957.76</b> |
| <b>负债合计</b>       |       | <b>5,122,164.45</b> | <b>5,878,334.96</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实收资本              | 五（十七）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资本公积              |       |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 五（十八） | -1,331,184.68       | -2,789,562.81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 <b>3,668,815.32</b> | <b>2,210,437.19</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 <b>8,790,979.77</b> | <b>8,088,772.15</b>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建伟

# 仪征市金铂利市口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 2025 年 1 至 11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仪征市金铂利市口口腔门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门诊”或“公司”）系由自然人邹豪等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仪征市数据局登记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南京市市口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0.00% 股权，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C7PYN9Q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邹豪

公司住所：仪征市真州镇工农北路 19 号金地苑 206 室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诊所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规定编制。故本财务报表只列示了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口腔门诊服务。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本公司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 涉及重要性判断标准的披露事项   |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
|------------------|-----------------------------------|
|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金额≥100.00 万元                      |
| 本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款项    | 金额≥50.00 万元                       |
| 重要的在建工程          | 单个项目账面余额≥200.00 万元或预算金额≥200.00 万元 |
| 一年以上的应付款项        | 金额≥100.00 万元                      |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

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

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

#####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

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

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

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十一）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①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由付款人承诺到期付款的汇票，存在违约风险                                    |

(2)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 应收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
|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

①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

②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 应收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
|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

(十二)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

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

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七）、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

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直线法  | 10-30   | 5.00       | 3.17-9.50   |
| 机器设备   | 直线法  | 2-15    | 0-10.00    | 6.00-47.50  |
| 运输设备   | 直线法  | 4-5     | 5.00-10.00 | 19.00-23.75 |
| 工具器具   | 直线法  | 2-5     | 0-5.00     | 19.00-47.50 |
| 办公设备   | 直线法  | 2-5     | 0-5.00     | 19.00-47.50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

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0        | 按预计使用年限 |
| 专利权   | 8-20      | 按预计使用年限 |
| 非专利技术 | 10        | 按预计使用年限 |
| 软件    | 3-5       | 按预计使用年限 |
| 商标    | 10        | 按预计使用年限 |
| 其他    | 10        | 按预计使用年限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

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及劳务成本、研发设备摊销、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摊销、水电等费用。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费和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二十一）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二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

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均为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 （二十三）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四）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

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二十五）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

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办公场所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 2000 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医疗服务    | 0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2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中的有关规定, 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 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本公司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实际适用 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8 号) 中的有关规定,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 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 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 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 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 项目     | 2025年11月30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 147,031.00  | 17,150.00   |
| 银行存款   | 743,836.07  | 234,254.66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 890,867.07  | 251,404.66  |

本公司 2025 年 11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 账龄        | 2025年11月30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含1年) | 409,053.55  | 317,575.70  |
| 小 计       | 409,053.55  | 317,575.70  |
| 减: 坏账准备   | 20,452.68   | 15,878.79   |
| 合 计       | 388,600.87  | 301,696.91  |

2. 按坏账计提方式分类披露

| 类别             | 2025年11月30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09,053.55  | 100.00 | 20,452.68 | 5.00     | 388,600.87 |
|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             |        |           |          |            |
| 组合二：账龄分析法组合    | 409,053.55  | 100.00 | 20,452.68 | 5.00     | 388,600.87 |
| 合 计            | 409,053.55  | 100.00 | 20,452.68 | 5.00     | 388,600.87 |

续表

| 类别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17,575.70  | 100.00 | 15,878.79 | 5.00     | 301,696.91 |
|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             |        |           |          |            |
| 组合二：账龄分析法组合    | 317,575.70  | 100.00 | 15,878.79 | 5.00     | 301,696.91 |
| 合计             | 317,575.70  | 100.00 | 15,878.79 | 5.00     | 301,696.91 |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二：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25年11月30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409,053.55  | 20,452.68 | 5.00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 计            | 409,053.55  | 20,452.68 | 5.00     |

续表

| 账龄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17,575.70  | 15,878.79 | 5.00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 计            | 317,575.70  | 15,878.79 | 5.00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 类别       | 2024年12月<br>31日 | 本期变动金额   |       |    | 2025 年 11 月<br>30 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5,878.79       | 4,573.89 |       |    | 20,452.68           |
| 合计       | 15,878.79       | 4,573.89 |       |    | 20,452.68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单位                | 应收账款期末余<br>额 | 合同资产期<br>末余额 | 应收账款和合同<br>资产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br>和合同资产<br>期末余额合<br>计数的比例<br>(%) | 应收账款坏账<br>准备和合同资<br>产减值准备期<br>末余额 |
|-------------------|--------------|--------------|-------------------|-----------------------------------------|-----------------------------------|
| 扬州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br>中心 | 408,711.00   |              | 408,711.00        | 99.92                                   | 20,435.55                         |
| 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br>公司 | 342.55       |              | 342.55            | 0.08                                    | 17.13                             |
| 合计                | 409,053.55   |              | 409,053.55        | 100.00                                  | 20,452.68                         |

（三） 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2,657,098.65     | 528,248.23       |
| 合计    | 2,657,098.65     | 528,248.23       |

1. 其他应收款

（1）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关联方往来  | 2,795,852.07     | 502,792.82       |
| 代收代付社保 | 24,240.12        | 21,573.74        |
| 押金及保证金 | 61,200.00        | 31,700.00        |
| 小计     | 2,881,292.19     | 556,066.56       |
| 减：坏账准备 | 224,193.54       | 27,818.33        |
| 合计     | 2,657,098.65     | 528,248.23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7,818.33      |                      |                      | 27,818.33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196,375.21     |                      |                      | 196,375.21 |
| 本期转回                |                |                      |                      |            |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224,193.54     |                      |                      | 224,193.54 |

(3) 按账龄披露

| 账龄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347,299.37     | 555,966.56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533,892.82       | 100.00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100.00           |                  |
| 3至4年（含4年）      |                  |                  |
| 4至5年（含4年）      |                  |                  |

|        |              |            |
|--------|--------------|------------|
| 5年以上   |              |            |
| 小计     | 2,881,292.19 | 556,066.56 |
| 减：坏账准备 | 224,193.54   | 27,818.33  |
| 合计     | 2,657,098.65 | 528,248.23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 类别    | 2024年12月31日 | 本期变动金额     |       |    | 2025年11月30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
| 组合计提  | 27,818.33   | 196,375.21 |       |    | 224,193.54  |
| 按单项计提 |             |            |       |    |             |
| 合计    | 27,818.33   | 196,375.21 |       |    | 224,193.54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年限    |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邹春洋                 | 关联方往来  | 2,795,852.07 | 2 年以内 | 97.03                | 215,211.53 |
| 仪征莱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25,600.00    | 1-2 年 | 0.89                 | 5,120.00   |
| 扬州大良源超市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5,000.00     | 1-2 年 | 0.18                 | 1,000.00   |
| 许玥                  | 代收代付社保 | 2,149.80     | 1 年以内 | 0.07                 | 107.49     |
|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仪征分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500.00       | 1-2 年 | 0.02                 | 100.00     |
| 合计                  |        | 2,829,101.87 |       | 98.19                | 221,539.02 |

(四)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项目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180,118.19     |      | 1,180,118.19 |
| 合计  | 1,180,118.19     |      | 1,180,118.19 |

续表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2,352,060.70     |      | 2,352,060.70 |
| 合计  | 2,352,060.70     |      | 2,352,060.70 |

（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 项目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固定资产   | 312,703.34       | 605,974.45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 计    | 312,703.34       | 605,974.45       |

2. 固定资产情况

| 项目                  | 运输设备      | 机器设备       | 办公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98,415.93 | 866,500.00 | 70,000.00 | 1,034,915.93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购置               |           |            |           |              |
|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98,415.93 | 866,500.00 | 70,000.00 | 1,034,915.93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1,312.28 | 376,213.20 | 31,416.00 | 428,941.48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1,425.97 | 251,525.69 | 20,319.45 | 293,271.11   |
| （1）计提               | 21,425.97 | 251,525.69 | 20,319.45 | 293,271.11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42,738.25 | 627,738.89 | 51,735.45 | 722,212.59   |

| 项目                      | 运输设备      | 机器设备       | 办公设备      | 合计         |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 2025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价值 | 55,677.68 | 238,761.11 | 18,264.55 | 312,703.34 |
|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77,103.65 | 490,286.80 | 38,584.00 | 605,974.45 |

（六）使用权资产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3,479,846.87 | 3,479,846.87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3,479,846.87 | 3,479,846.87 |
| 二、累计折旧              |              |              |
|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043,954.06 | 1,043,954.06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18,985.96   | 318,985.96   |
| (1) 计提              | 318,985.96   | 318,985.96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1,362,940.02 | 1,362,940.02 |
| 三、减值准备              |              |              |
|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计              |
|-------------------------|-----------------|-----------------|
| 1. 2025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价值 | 2, 116, 906. 85 | 2, 116, 906. 85 |
|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2, 435, 892. 81 | 2, 435, 892. 81 |

（七） 长期待摊费用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
| 装修费 | 1, 485, 447. 38  |        | 362, 940. 49 | 1, 122, 506. 89  |
| 合计  | 1, 485, 447. 38  |        | 362, 940. 49 | 1, 122, 506. 89  |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 目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0, 452. 68      | 1, 022. 63   | 15, 878. 79      | 793. 9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224, 193. 54     | 11, 209. 68  | 27, 818. 33      | 1, 390. 92   |
| 租赁负债      | 2, 198, 912. 01  | 109, 945. 60 | 2, 517, 243. 08  | 125, 862. 15 |
| 小 计       | 2, 443, 558. 23  | 122, 177. 91 | 2, 560, 940. 20  | 128, 047. 01 |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项 目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使用权资产 | 2, 116, 906. 85  | 105, 845. 34 | 2, 435, 892. 81  | 121, 794. 64 |
| 小 计   | 2, 116, 906. 85  | 105, 845. 34 | 2, 435, 892. 81  | 121, 794. 64 |

3. 2025 年 11 月 30 日无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项 目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可抵扣亏损    | 1, 089, 612. 33  | 2, 738, 859. 36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 项 目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合 计 | 1,089,612.33     | 2,738,859.36     |

| 5. 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                  |
|-------------------------------|------------------|------------------|
| 年份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5 年                        |                  |                  |
| 2026 年                        |                  |                  |
| 2027 年                        |                  |                  |
| 2028 年                        | 1,089,612.33     | 2,738,859.36     |
| 2029 年                        |                  |                  |
| 合 计                           | 1,089,612.33     | 2,738,859.36     |

（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 账 龄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08,102.50       | 1,138,401.00     |
| 1-2 年（含 2 年） | 539,565.00       |                  |
| 2-3 年（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 747,667.50       | 1,138,401.00     |

2.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 款项性质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材料款 | 747,667.50       | 1,138,401.00     |
| 合计    | 747,667.50       | 1,138,401.00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款项性质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南京华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50,000.00       | 装修尾款未到账期  |
| 南京置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00,000.00       | 装修尾款未到账期  |
| 上海艺尚义齿技术有限公司 | 92,430.00        | 货品未全部交付   |
| 江苏福隆数齿科技有限公司 | 54,185.00        | 货品未全部交付   |

| 款项性质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合计   | 496,615.00       |           |

（十）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 项目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收诊疗费 | 1,484,285.10     | 1,360,584.29     |
| 合计    | 1,484,285.10     | 1,360,584.29     |

2、2025 年 11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
| 短期薪酬         | 300,314.68       | 4,664,486.16 | 4,664,341.09 | 300,459.75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345,533.75   | 345,533.75   |                  |
| 辞退福利         |                  |              |              |                  |
| 合计           | 300,314.68       | 5,010,019.91 | 5,009,874.84 | 300,459.75       |

2. 短期薪酬列示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00,314.68       | 4,267,598.48 | 4,267,453.41 | 300,459.75       |
| 职工福利费       |                  | 183,873.00   | 183,873.00   |                  |
| 社会保险费       |                  | 182,190.55   | 182,190.55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178,002.24   | 178,002.24   |                  |
| 工伤保险费       |                  | 4,188.31     | 4,188.31     |                  |
| 职工教育经费      |                  | 30,824.13    | 30,824.13    |                  |
| 合计          | 300,314.68       | 4,664,486.16 | 4,664,341.09 | 300,459.75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
|----|------------------|------|------|------------------|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335,063.02 | 335,063.02 |                  |
| 失业保险费   |                  | 10,470.73  | 10,470.73  |                  |
| 合计      |                  | 345,533.75 | 345,533.75 |                  |

(十二) 应交税费

| 项目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个人所得税 | 13,047.03        | 8,299.32         |
| 企业所得税 |                  | 164,117.74       |
| 合计    | 13,047.03        | 172,417.06       |

(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 项目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225,329.10       | 225,329.10       |
| 合 计   | 225,329.10       | 225,329.10       |

2.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 账龄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                  |                  |
| 1-2 年 |                  | 225,329.10       |
| 2-3 年 | 225,329.10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 225,329.10       | 225,329.10       |

3.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 项目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代垫款项 | 225,329.10       | 225,329.10       |

| 项目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合 计 | 225,329.10       | 225,329.10       |

4.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款项性质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扬州金铂利口腔医院 | 225,329.10       | 资金紧张      |
| 合计        | 225,329.10       |           |

（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项目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331,188.14       | 318,331.07       |
| 合计         | 331,188.14       | 318,331.07       |

（十五） 租赁负债

| 项目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租赁付款额        | 2,520,000.00     | 2,940,000.00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321,087.99       | 422,756.92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331,188.14       | 318,331.07       |
| 合计           | 1,867,723.87     | 2,198,912.01     |

（十六） 预计负债

| 项目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服务质量保证 | 46,618.62        | 42,251.11        |
| 合计     | 46,618.62        | 42,251.11        |

（十七） 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邹豪    | 5,000,000.00     | 100.00  |      | 4,900,000.00 | 100,000.00       | 2.00    |

| 投资者名称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汪建玮             |                  |          | 400,000.00   |              | 400,000.00       | 8.00     |
| 南京市市口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 4,500,000.00 |              | 4,500,000.00     | 90.00    |
| 合计              | 5,000,000.00     | 100.00   | 4,900,000.00 | 4,900,000.00 | 5,000,000.00     | 100.00   |

注：依据 2025 年 6 月 16 日《仪征市金铂利市口口腔门诊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决议通过将邹豪持有的 90%本公司的股权中 7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市市口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8%的股权转让给汪建玮，将朱涌波持有的 20%本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南京市市口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

（十八） 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2025 年 1-11 月 | 2024 年度       |
|-----------------------|---------------|---------------|
|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 -2,789,562.81 | -3,166,034.76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2,789,562.81 | -3,166,034.76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458,378.13  | 376,471.95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331,184.68 | -2,789,562.81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往来

（一） 本公司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投资者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持股比例 (%) |
|-----------------|--------|----------|
| 南京市市口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股东     | 90.00    |
| 汪建玮             | 股东     | 8.00     |
| 邹豪              | 股东     | 2.00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子公司。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邹春洋              | 股东邹豪之堂哥   |
| 扬州市市口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股东邹豪之控股公司 |
| 扬州金铂利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 股东邹豪之控股公司 |
| 仪征市金铂利市口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 邹春洋之控股公司  |
| 扬州金铂利口腔医院        | 邹春洋之控股公司  |
| 宝应市口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 邹春洋之控股公司  |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收款 | 邹春洋   | 2,795,852.07     | 502,792.82       |
| 合计    |       | 2,795,852.07     | 502,792.82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付款 | 扬州金铂利口腔医院 | 225,329.10       | 225,329.10       |
| 合计    |           | 225,329.10       | 225,329.10       |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无需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